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檢介贓字第1102100379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署110年度安保字第317號扣案之麻黃鹼64桶（總重1,359,600公克），經裁判沒收確定逾1000公克以上之毒品，凡符合規定之機關（構）得申請領用，屆時公告後1個月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即依法銷毀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法務部93年3月3日法檢決字第093080069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凡符合規定之機關、機構如欲申請領用上開物品，應檢具申請書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向法務部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署110安保字第317號所扣案上開毒品，業經裁判於110年6月23日確定，並經本署檢察官處分沒收在案。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379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屏檢介強字第 110. 9. 15 號
(郵遞區域) 02291

強股

(地址)

受文者：本署贓物庫

正本：本署贓物庫

下列扣押（沒收）物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2 條規定處分之，請 查照。

保管字號	110 年安保字第 000317 號		
被告姓名	謝家豪		
居住所	屏東縣內埔鄉仁和路 19 之 1 號		
偵查字號	108 年偵字第 004651 號	院卷字號	110 年台上字第 003735 號
案號案由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110 年 執沒字第 000849 號)	裁判 不起訴 確定日期 緩起訴	110 年 6 月 23 日

備註

一、扣押（沒收）物品應受發還人請於收受本件處分命令送達後十天內，持本件處分命令及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向本署贓物庫領取。如委任他人代領時，請提出委任狀核批，如不願受領時，應填具權利拋棄書連同本件處分命令寄送本署贓物庫。如逾期未領時，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
二、本署贓物庫於收受本件後，應照處分要旨分別辦理。

扣 押 (沒 收) 物 品				備 考
編號	名 稱	數 量	處 分 要 旨	
001	其他一般物品(四級毒品 (麻黃鹼))	64 桶(1359600 公克)	沒收銷燬	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檢察官

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